

【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表】

【基本資料】	申請人：	聯絡人：	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	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	身分證號碼：	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
	LINE ID：	電子信箱：	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	農場地址：□□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
【檢附文件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／影本（第一類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租賃契約／土地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檢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

【田區資料】	田區代號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耕作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	

【作物資料】	田區代號	作物	產期	備註	



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一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校因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將於：(1)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(2)依相關法令所定或(3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配合本校相關活動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，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7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。
8. 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9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(二)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業團體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3. 本人同意貴校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執行計畫之單位、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或與計畫執行必要協助單位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